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3231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26,502,472股，共计募集资金4,311,939,991.92元，扣除发行费用16,152,996.87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4,295,786,995.05元。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验证，并于2017年2月22日出具《验资报告》（中喜验〔2017〕第0046号）。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分别为中国银行广州珠江支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华夏支行、广发银行广州分行广发大厦支行、兴业银行广州江南支行、中信银行广州环市支行、浦发银行广州金穗支行、中国银行广州新港中路支行和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等8家银行。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与上述8家银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每份协议中公司为“甲方”，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为“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丙方”。详情如下：

一、协议中关于账号、存放金额及对应募投项目的内容

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每家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的协议中都明确约定了账号、存放金额及对应募投项目的内容，并已明确专户仅用于公

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存放金额	对应募投项目
1	中国银行广州珠江支行营业部	712068327018	5,631.00	湖南珠啤精酿啤酒项目
			13,745.00	O2O 销售渠道建设及推广项目
			140,000.00	珠江·琶醍啤酒文化创意园区改造升级项目
第 1 个账户小计			159,376.00	
2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华夏支行	05871667000002173	86,000.00	南沙珠啤二期年产 100 万 kl 啤酒项目
3	广发银行广州分行广发大厦支行	9550880004685600164	80,000.00	现代化营销网络建设及升级项目
4	兴业银行广州江南支行	391130100100055937	40,000.00	湛江珠啤新增年产 20 万 kl 啤酒项目
5	中信银行广州环市支行	8110901013200425727	40,000.00	东莞珠啤新增年产 30 万 kl 酿造及 10 万 kl 灌装啤酒项目
6	浦发银行广州金穗支行	82260155300000107	11,262.00	东莞珠啤精酿啤酒项目及湛江珠啤精酿啤酒项目
7	中国银行广州新港中路支行	697768286016	7,425.00	信息化平台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
8	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699154789	5,631.00	广西珠啤精酿啤酒项目
合计			429,694.00	

二、协议其他主要内容

1、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唐亮、计玲玲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5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5%的，甲方及乙方应在付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 14 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0、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1、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

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2、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3日